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08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6日、8月2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6日、12月5日和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36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43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52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57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64号)、《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4-067号)和《关于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5-001号),截止2025年1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5.52万元,现将截止2025年1月31日上汽红岩的回购担保业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重卡业务销售,结合重卡行业惯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在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存在为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提供债权收购或租赁权收购等担保(即回购担保业务)。上述被担保对象为通过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机构审核,符合开展业务条件的经销商或终端客户。上汽红岩的上述回购担保业务均得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上汽红岩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2022年以来,受重卡行业断崖式下滑和企业间竞争激烈等影响,重卡产业链经营压力增大,上汽红岩出现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的情况。为控制风险,2022年10月,上汽红岩已停止了新增开展上述两项融资担保业务。在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后,上汽红岩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未再新增开展有回购担保责任的重卡整车销售业务,原有担保存量业务逐月减少。2022年末、2023年末上汽红岩回购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1,918.36万元、13,415.40万元。2024年期间,部分经销商和客户根据与融资机构的回购担保业务约定履约还款,担保余额逐月进一步降低;截止2025年1月31日,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5.52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0697%。

2022年以来,受重卡行业产能过剩、保有量高和企业间竞争更加激烈等影响,有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上汽红岩根据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约定为其履约垫款(担保责任相应取消)。同时,2024年4月以来,受外部市场等影响,因部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融资机构贷款,且上汽红岩因资金安排不再主动垫款,故出现融资机构直接扣收上汽红岩部分业务保证金的情形。2025年1月,新增融资机构按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款项205.80万元(截止2025年1月31日,融资机构已按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款项合计2,775.16万元),均为终端融资担保业务发生的扣款。

截止2025年1月31日,上汽红岩为经销商及客户垫付(含融资机构扣款)余额为25,802.98万元(其中经销商融资垫付余额10,730.91万元,终端融资垫付余额15,072.07万元),具体垫款信息详见2022年、2023年年报等定期报告及担保进展情况公告。上汽红岩已将上述垫款、扣款转入应收款项管理,并联合融资机构采取实地催收、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对相关经销商和终端客户进行追收,详见下表:

项目(单位:万元)	截止2024年12月末垫付余额	2025年1月新增金额	2025年1月收回金额	截止2025年1月末垫付余额
经销商融资垫款	10,730.91	0	0	10,730.91
终端融资垫款	15,452.30	205.80	586.03	15,072.07
合计	26,183.21	205.80	586.03	25,802.98

三、风险提示

截止2025年1月31日,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5.52万元,后续上汽红岩上述回购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虽将进一步减少,但如部分经销商或终端客户未能按约定支付融资机构贷款等款项,后续上汽红岩存在相关融资机构将依据回购担保业务相关约定扣收上汽红岩业务保证金账户等款项及回款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1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9)。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按最高回购价70.00元/股测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428,572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上限为2,142,858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科技大楼9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5年2月11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791-88161979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272,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34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伍锐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78,340	99.9112	65,400	0.0615	28,900	0.0273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13,140	99.8499	65,300	0.0614	94,200	0.0887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68,040	99.9015	65,800	0.0619	38,800	0.0366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66,140	99.8997	68,300	0.0642	38,200	0.0361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76,440	99.9094	65,500	0.0616	30,700	0.0290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73,340	99.9065	66,200	0.0622	33,100	0.0313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76,140	99.9091	65,700	0.0618	30,800	0.0291

1.08议案名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75,140	99.9082	65,400	0.0615	32,100	0.03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2,793,347	99.5879	65,400	0.2857	28,900	0.1264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22,728,147	99.3031	65,300	0.2853	94,200	0.4116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22,783,047	99.5429	65,800	0.2874	38,800	0.1697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2,781,147	99.5346	68,300	0.2984	38,200	0.1670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2,791,447	99.5796	65,500	0.2861	30,700	0.1343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22,788,347	99.5661	66,200	0.2892	33,100	0.1447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2,791,147	99.5783	65,700	0.2870	30,800	0.1347
1.08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22,790,147	99.5740	65,400	0.2857	32,100	0.14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津、胡剑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5一008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云内动力,股票代码:000903)股票于2025年2月6日、2月7日、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1.9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3年8月,公司与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机电”)签订了《燃料电池发电系统集成采购合同》,由公司向中交机电提供燃料电池发电系统和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2023-034号)及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性合同的进展公告》(2024-033号)。截至目前,该合同暂无实质性进展。

5、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委托生产合同的公告》(2024-038号),公司与宁波中创瀚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瀚维”)签署了《委托生产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创瀚维专利产品授权生产的制造方,为中创瀚维生产、制造智能割胶机产品。目前公司正在开展智能割胶机批产前的生产线安装调试、样机试生产验证以及割胶机性能验证等相关工作。

6、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24-050号),公司将开展L4级智能配送机器人业务,并与九识(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L4级智能配送机器人相关硬件、软件及业务运营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与九识(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正在按照战略协议要求开展相关准备工作。此外,公司生产的智能物流配送样车正在申请道路测试。

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上述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3、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5-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可能会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立案调查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2025-006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5、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6、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5.42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3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00.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4元/股-20.9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9月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次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已达到回购计划的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54,280股,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3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94元/股,最低价为14.7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6,480.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了回购。本次回购数量及比例、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四)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98,259	0.58	2,157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8,090,524	99.42	379,121,44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862,280	0.23
股份总数	380,298,783	100.00	379,123,604	100.00

注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292,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注2:公司完成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计1,178,05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减少1,178,056股。

注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58,061股、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769,985股已分别于2024年11月26日、2025年1月7日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减少1,028,04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增加1,028,046股。

注4:2024年8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和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7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增加2,877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154,280股,其中2,292,000股已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剩余862,28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前述剩余部分亦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3年内使用完毕,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获得境外资质认证35项。相关信息如下:

一、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

(一)获得境外认证情况

序号	产品中文名称	产品英文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分类	获批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国家
1	抗缪勒管激素测定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Anti-Mullerian Hormone Test (Up-converting Phosphor Technology)	IVDR 781093	Class B	2025/2/6	2029/5/30	欧盟
2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Total Triiodothyronine test (Up-converting Phosphor Technology)	IVDR 781093	Class B	2025/2/6	2029/5/30	欧盟
3	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Total Thyroxine test (Up-converting Phosphor Technology)	IVDR 781093	Class B	2025/2/6	2029/5/30	欧盟
4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Free Triiodothyronine test (Up-converting Phosphor Technology)	IVDR 781093	Class B	2025/2/6	2029/5/30	欧盟
5	游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Free Thyroxine test (Up-converting Phosphor Technology)	IVDR 781093	Class B	2025/2/6	2029/5/30	欧盟
6	促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Thyroid-stimulating hormone test (Up-converting Phosphor Technology)	IVDR 781093	Class B	2025/2/6	2029/5/30	欧盟
7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Glycosylated hemoglobin test (Up-converting Phosphor Technology)	IVDR 781093	Class C	2025/2/6	2029/5/30	欧盟
8	心肌肌钙蛋白I/肌酸激酶同工酶/肌红蛋白联合测定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Cardiac Troponin I / Creatine Kinase Isozyme MB/ Myoglobin combination test (Up-converting Phosphor Technology)	IVDR 781093	Class C	2025/2/6	2029/5/30	欧盟
9	心肌肌钙蛋白I/N末端-B型钠尿肽前体联合测定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Cardiac Troponin I /N-terminal Pro-B-type Natriuretic Peptide combination test (Up-converting Phosphor Technology)	IVDR 781093	Class C	2025/2/6	2029/5/30	欧盟
10	甲胎蛋白测定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α-fetoprotein test (Up-converting Phosphor Technology)	IVDR 781093	Class C	2025/2/6	2029/5/30	欧盟
11	C肽测定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C-Peptide test (Up-converting Phosphor Technology)	IVDR 781093	Class B	2025/2/6	2029/5/30	欧盟
12	胰岛素测定试剂盒(上转发光法)	Insulin test (Up-converting Phosphor Technology)	IVDR 781093	Class B	2025/2/6	2029/5/30	欧盟
13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Procalcitonin rapid test (Colloidal Gold)	IVDR 781093	Class C	2025/2/6	2029/5/30	欧盟
14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ntibody to thyroid peroxidase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IVDR 781093	Class B	2025/2/6	2029/5/30	欧盟
15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nti-thyroglobulin Antibody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IVDR 781093	Class B	2025/2/6	2029/5/30	欧盟
16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Neuron-specific Enolase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IVDR 781093	Class C	2025/2/6	2029/5/30	欧盟
17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Cytokeratin 19 Fragments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IVDR 781093	Class C	2025/2/6	2029/5/30	欧盟
18	抗胰岛细胞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nti-Islet Cell Antibody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IVDR 781093	Class B	2025/2/6	2029/5/30	欧盟
19	抗酪氨酸磷酸酶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nti-Tyrosine Phosphatase Antibodies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IVDR 781093	Class B	2025/2/6	2029/5/30	欧盟
20	抗胰岛素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nti-Insulin Antibody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IVDR 781093	Class B	2025/2/6	2029/5/30	欧盟
21	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nti-Glutamic Acid Decarboxylase Antibody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IVDR 781093	Class B	2025/2/6	2029/5/30	欧盟
22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Gastrin Releasing Peptide Precursor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IVDR 781093	Class C	2025/2/6	2029/5/30	欧盟
23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Antige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IVDR 781093	Class C	2025/2/6	2029/5/30	欧盟
24	甲状腺球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Thyroglobuli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IVDR 781093	Class B	2025/2/6	2029/5/30	欧盟
25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Insulin-like Growth Factor Binding Protein-3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IVDR 781093	Class B	2025/2/6	2029/5/30	欧盟
26	生长激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Growth Hormone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IVDR 781093	Class B	2025/2/6	2029/5/30	欧盟
27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nti-Cyclic Citrullinated Peptide Antibody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IVDR 781093	Class B	2025/2/6	2029/5/30	欧盟
28	叶酸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Folate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IVDR 781093	Class B	2025/2/6	2029/5/30	欧盟
29	超敏心肌肌钙蛋白T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High Sensitive Troponin T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IVDR 781093	Class C	2025/2/6	2029/5/30	欧盟
30	多项质控物	Multiconstituent Quality Control	IVDR 781093	Class C	2025/2/6	2029/5/30	欧盟
31	铁血四项(VD/FA/VB12/Ferr)质控物	Ferr/FA/VB12/25-OH-VD Quality Control	IVDR 781093	Class B	2025/2/6	2029/5/30	欧盟
32	甲功七项复合质控物	Thyroid Function Quality Control	IVDR 781093	Class B	2025/2/6	2029/5/30	欧盟
33	性腺六项复合质控物	Sex Hormone Quality Control	IVDR 781093	Class B	2025/2/6	2029/5/30	欧盟
34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Total Prostate Specific Antige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KEMENKES RI AKL 20306520019	Class C	2025/2/1	2028/11/28	印尼
35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MO60 smart)	Automatic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Analyzer (MO60 smart)	CAM NO5231M-24	Class A	2024/8/2	2027/8/2	柬埔寨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菜单,同时积极响应了海外市场的需求,便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同类竞争产品的销售以及产品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于2025年2月7日和2月10日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汇添富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联系人:陈颖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10日,即在该日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15:00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99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单位印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单位印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